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思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思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思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544-89-01-1540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玮	联系方式	1889696696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开区浒青路183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1 分 28.617 秒, 31 度 23 分 47.6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新项备〔2021〕149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18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1、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

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4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1) 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本项目属于浒通组团中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如表1-1所示：

**表 1-1 组团产业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浒通组团（约56.95km <sup>2</sup> ）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②浒通组团产业选择**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浒通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表1-2所示：

**表 1-2 组团产业引导**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包装材料的制造，位于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不违背浒通组团的产业定位。

**2、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高新区浒青路183号工业园区厂房，根据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总体规划图（具体详见附件五），该项目所在地的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企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苏州高新区的发展需求。	符合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等企业，且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位于浒通片区的浒墅关经开区，产品为塑料薄膜包装材料制造，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选用低毒、无害原辅料，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从而全面提升环保排放管控能力，达到国际领先的排放标准。	符合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符合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风险等级较低，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p>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本项目实施后，将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p>	<p>符合</p>
	<p>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回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浒墅关经开区浒青路183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距离约2.9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3.5km，具体详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4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467 1380 1995">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相对位置及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1000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td> <td>/</td> <td>0.44</td> <td>/</td> <td>0.44</td> <td>东北 3.5km</td> </tr> <tr> <td>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td> <td>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td> <td>/</td> <td>0.49</td> <td>0.49</td> <td>东 2.9km</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1000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	0.44	/	0.44	东北 3.5km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	/	0.49	0.49	东 2.9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1000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	0.44	/	0.44	东北 3.5km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	/	0.49	0.49	东 2.9km																							

区)			水水源保护区)				
江苏大 阳山国 家级森 林公园	自然 与人 文景 观保 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中确定的范围(包 括生态保育区和核 心景观区等)	/	10.3	/	10.3	西南 5.2km

因此，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以及苏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0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3.3%。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细颗粒物（PM<sub>2.5</sub>）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臭氧（O<sub>3</sub>）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本次规划近期评价到2020年，远期评价到2024年。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不断降低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是租赁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消耗少量电能，由所在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应；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用水量少，主要为生活用水，由新区自来水公司供应，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对照高新区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1-5、表1-6。

**表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本）》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8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9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表 1-6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在负面清单内。

**（5）《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浒墅关经开区浒青路183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7；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



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开区浒青路183号，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环境风险较小。</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类企业和项目。</p>	<p>相符</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相符</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工业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p>	<p>相符</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表 1-8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阳澄湖保护范围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委外处置，不外排。其废气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减少排放总量。</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所在为工业用地，企业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p> <p>(1) 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 石油焦、袖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 非专用锅炉或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政策的相关要求。

## 2、太湖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地距离太湖最近距离11.1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塑料薄膜包装材料，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龙华塘，最终汇入京杭运河。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效处置，不外排。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3、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及《关于印发《苏州相城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相城委[2017]33号）：

“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

“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0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是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是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是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

	<p>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喷涂、印刷及储油储气库等，企业预计在产生有机废气工位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气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为80%。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p> <p><b>5、与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二十五）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为8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p> <p><b>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lt;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标准，故符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p> <p><b>7、与《关于印发&lt;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b></p>
--	--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采用低VOCs物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的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80%，废气治理设施与设备同启同停；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封包装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 8、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相符性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	本项目不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	相符
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	本项目不使用塑料袋	相符
加强对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	本企业不生产和出售塑料购物袋	相符
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外售，交由第三方进行加工回用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苏州思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宝安路 196 号工业园区，租赁浒通投资发展公司所建的三号厂房；租赁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公司是一家集防护性缓冲气柱包装袋、气柱包装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企业。原年产包装材料 1200 吨，于 2011 年 1 月 5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1]号；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文号：苏新环验[2015]231 号，正常运行。

现因配合政府市政高压线项目，原租赁的宝安路 196 号厂房拆迁，苏州思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搬迁至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开区浒青路 183 号，租赁苏州奥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1800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搬迁生产经营活动，考虑到公司发展、包装材料市场前景较好，因此项目搬迁后，预计新增年产包装材料 2400 吨，该项目已通过立项备案，备案号：2110-320544-89-01-154080。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内容

#### （1）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运行时间（时/年）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包装材料	1200	3600	+2400	7200

注：共挤膜和共挤膜袋均属于包装材料；搬迁前全部制作共挤膜，搬迁后根据企业客户需求，部分共挤膜制需进一步加工生产为共挤膜袋。



## (2) 主体及公辅工程

表 2-2 本项目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300m <sup>2</sup>	18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依托租赁厂区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6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层高 7 米, 位于生产车间 1F, 用于堆放原辅料	
	产品堆放区	500m <sup>2</sup>	350m <sup>2</sup>	+250m <sup>2</sup>	层高 7 米, 位于生产车间 1F, 用于存放成品	
			400m <sup>2</sup>		层高 4 米, 位于生产车间 2F, 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452t/a	906t/a	+454t/a	高新区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720t/a	+360t/a	排入汴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70 万 kwh/a	120 万 kwh/a	+50 万 kwh/a	当地供电管网	
	行政办公	377m <sup>2</sup>	100m <sup>2</sup>	-277m <sup>2</sup>	层高 4 米, 位于生产车间 2F, 用于办公	
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	经高新区污水管网通入汴东污水处理厂	经高新区污水管网通入汴东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排气筒	新增处理设施	达标排放,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	
	噪声治理	室内隔声、合理布置	室内隔声、合理布置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	-	-	依托厂区的收集设施,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一般固废储存区	30m <sup>2</sup>	50m <sup>2</sup>	+20m <sup>2</sup>	收集后外售
		危废仓库	0m <sup>2</sup>	5m <sup>2</sup>	+5m <sup>2</sup>	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拌料机	150L	3	3	0	用于物料拌料
2	共挤尼龙吹膜机	BL1400/1600	1	3	+2	新增
3	循环冷却水箱	1000L	1	3	+2	新增, 冷却水回用
4	收卷机	-	1	3	+2	和共挤尼龙吹膜机配套
5	分切机	1600 型	3	3	0	-
6	制袋机	XLB -1200	0	5	+5	新增

(4) 原辅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材料/状态	年耗量 (t/a)			最大储量 (t/a)	包装格式及规格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PA (尼龙) 颗粒	固态	240	725	+485	30	袋装 /25kg	原料仓	国内, 汽运
2	ML-LDPE (茂金属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固态	435	1305	+870	20	袋装 /25kg	原料仓	国内, 汽运
3	高压聚乙烯	固态	95	290	+195	20	袋装 /25kg	原料仓	国内, 汽运
4	L-LDPE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固态	390	1160	+770	20	袋装 /25kg	原料仓	国内, 汽运
5	粘合剂	固态	48	145	+97	6	袋装 /25kg	原料仓	国内, 汽运

注: 本项目粘合剂属于本体型胶黏剂,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制的要求 (包装行业其他 $\leq 50\text{g/kg}$ )。

(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PA (尼龙)颗粒	主要成分为聚己内酰胺，不透明白色固体颗粒，不溶于水，密度为 1.15g/cm <sup>3</sup> ，熔点为 220-230℃，闪点为 355℃，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它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遇明火、高热可燃，会释放出刺激性和有毒气体	无毒
ML-LDPE (茂金属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化学式为 (C <sub>2</sub> H <sub>4</sub> ) <sub>n</sub> ，白色蜡状半透明，密度为 0.920g/cm <sup>3</sup> ，熔点为 115-130℃，耐低温，电绝缘性优良	遇明火、高热可燃，会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烟雾	无毒
高压聚乙烯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化学式为 (C <sub>2</sub> H <sub>4</sub> ) <sub>n</sub> ，白色半透明固体颗粒，无味，不溶于水，溶于沸腾的芳氯溶剂，熔点为 50-140℃，密度为 0.9-0.97g/cm <sup>3</sup> ，闪点为 360℃。	遇明火、高热可燃，会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烟雾	无毒
L-LDPE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化学式为 (C <sub>2</sub> H <sub>4</sub> ) <sub>n</sub> ，略带白色的丸状固体，无味，不溶于水，熔点为 110-160℃，密度为 0.890-0.965g/cm <sup>3</sup> ，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遇明火、高热可燃，会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烟雾	无毒
粘合剂	成分为 99%的马来酸酐聚烯烃改性共混物，1%的马来酸酐，无色球状颗粒，无味，不溶于水，密度为 0.91g/cm <sup>3</sup> ，熔点为 145-170℃，分解温度在 280℃以上。	遇明火、高热可燃，会释放出有害气体	无毒

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使用量为 902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900t/a，冷却用水量为 2t/a。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租用苏州奥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号厂房，该厂区的生活污水已经接管市政管网，并于 2010 年 06 月 25 日申请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新排(2010)许字 45 号，具体见附件四。

本项目全厂职工共 30 人，工人的生活用水按照 10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900t/a，产生的污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经高新区污水管网通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龙华塘，最终汇入京杭大运河。

(2) 生产用水（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机器运行时，由于物料进入螺杆运输，运作时间长导致温度较高，影响其运作，因此会用冷却水箱中的水间接的对螺杆进行降温处理，吹膜后的产品通过自然风进行冷却，

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自然损耗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冷却水冷却是间接冷却，间接接触螺杆尾部，无杂质等进入循环冷却水中，因此无冷却循环水强排水，损耗部分仅需定期补充。据企业现有项目多年运行情况，预计年定期补充水量约为 6t/a，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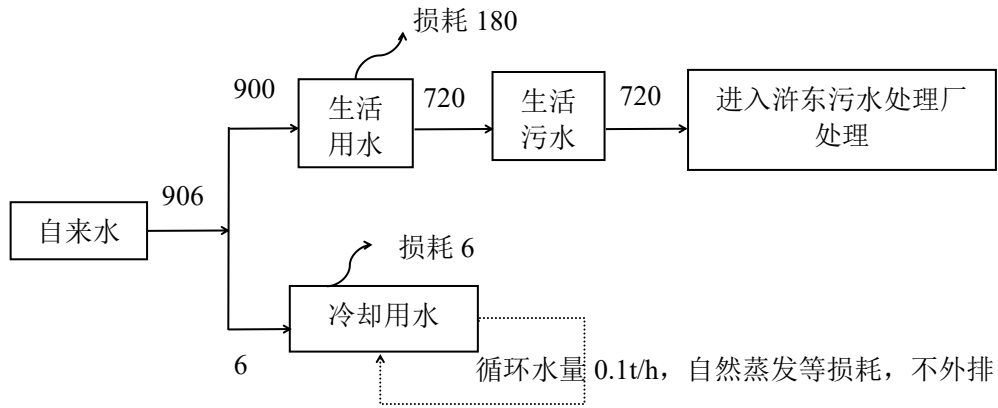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水平衡图

#### 4、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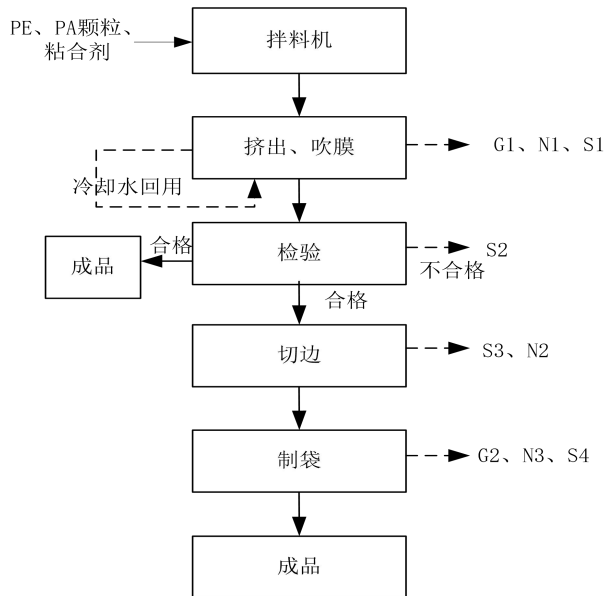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青路 183 号工业园区，本项目所在厂区北面为苏州宇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大通路，马路对面为微格（苏州）产业园，南面为南面为浒牌路，马路对面为苏州安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西面为苏州鼎立包装有限公司；全厂区北面为浒青路，马路对面为苏州元明胶带有限公司、合创电子，东面为苏州宇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浒牌路，马路对面为苏州安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西面为大和纺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详见附图二。

本项目租赁苏州奥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18 00m<sup>2</sup>。厂房分为 2 层，主要为原料区、成品区、吹膜区、制袋区、仓库、办公室等。全厂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搬迁后新增 15 人，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7200 小时。

**1、工艺流程简述：**



**图 2-7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 ML-LDPE（茂金属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高压聚乙烯、L-L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粘合剂和 PA（尼龙）颗粒按设计比例（以袋装进行计算）进入拌料机进行搅拌，使其混合均匀，配成 5 种不同的配料；

将 5 种配料装入不同的桶中，再利用吸料箱自动吸入 5 层共挤尼龙吹膜机中螺杆挤出设备内，同时利用冷却水对螺杆进行间接冷却，确保进料稳定，冷却水不外排；由于塑料粒子的颗粒较大，因此不考虑粉尘因素。

预热加热升温至 150~180℃，使塑料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利用螺杆输送至吹膜成型设备中，根据膜头进行挤出，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后，温度控制在 200~260℃（尼龙吹膜的温度较高），经自然风冷冷却定性后收卷在收卷辊上；

通过人工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有部分客户需要进一步的加工制作成袋。

制袋过程分为分切和制袋机热压 2 个过程，因此按照相应规格利用分切机进行分切，再通过制袋机在 220℃对薄膜的一边进行压合制袋，成品入库。

**2、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挤出、吹膜工序时，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G1 和边角料 S1、噪声 N1。

检验工序时，可能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分切工序时，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3 和噪声 N2。

制袋工序时，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G2 和边角料 S4、噪声

N3。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表 2-8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挤出、吹膜	非甲烷总烃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G2	制袋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	挤出、吹膜	噪声	车间噪声、减震
	N2	分切	噪声	车间噪声、减震
	N3	制袋	噪声	车间噪声、减震
固废	S1	挤出、吹膜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2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3	分切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4	制袋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回收
	-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原项目简介：

苏州思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宝安路 196 号工业园区，租赁浒通投资发展公司所建的三号厂房；租赁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公司是一家集防护性缓冲气柱包装袋、气柱包装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企业。原年产包装材料 1200 吨。

企业历次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9

表 2-9 苏州思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历次建设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苏州思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产包装材料 1200 吨	2011 年 1 月 5 日通过环保审批，见苏新环项[2011]9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已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原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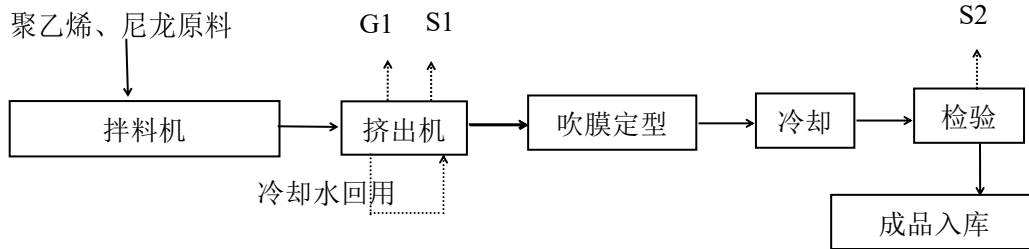


图 2-10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生产所用原材料经拌料机拌合均匀后，上塑料挤出机电加热 150~180°C 后挤出，根据工艺要求，在机器内部将原料吹成薄膜（温度控制在 200~260°C），定型后进行自然风冷却，冷却后即成为成品，成品检验后包装入库。

本流程中原辅料经拌料机时不经加热，切割等处理，只用作将不同原料按照设计比例进行配合均匀，同时原料的颗粒较大，因此不考虑粉尘因素。

挤出机过程时对原料进行加热挤出，因此会产生有机废气 G1，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边角料 S1。

对冷却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 3、企业原有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 1) 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以降温挤出机的螺杆，不排放。主要废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原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总量为 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t/a (1.2t/d) 排入高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华塘，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 2) 废气：

原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按原料使用量的 0.01% 计，项目使用原料为 12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2t/a，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15 年苏州思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 表 2）二级标准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1 无组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

2015.7.15							
监测项目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厂周界外南侧○1	0.34	0.09	1.66	0.23	1.66	4.0
	厂周界外东侧○2	0.05	0.34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3	ND	0.06	0.14	0.09		
	厂周界外西侧○4	1.59	0.14	1.37	0.15		
2015.7.16							
非甲烷总烃	厂周界外南侧○1	0.36	0.05	0.21	ND	3.11	4.0
	厂周界外东侧○2	0.09	ND	1.66	0.10		
	厂周界外北侧○3	0.23	3.11	1.31	1.66		
	厂周界外西侧○4	0.19	0.05	2.02	ND		

注：“ND”表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为 0.04mg/m<sup>3</sup>

3) 固体废弃物:

原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购进原材料的废包装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运清，所有固废都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4、原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表 2-12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消减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	0	0.12	周围大气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60	0	360	浒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0	6-9	
	COD	0.144	0	0.144	
	SS	0.108	0	0.108	
	NH3-N	0.0108	0	0.0108	
	TP	0.0018	0	0.0018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4	4	0	外售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8	8	0	外售
	生活垃圾	2.25	2.25	0	环卫清运

5、原项目存在的问题:

原项目废气未进行有组织收集和处理，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原项目未接到过投诉事件，无违法行为，现因配合政府市政高压线项目，原有厂区要进行拆迁，因此本项目拆迁后，原有项目将不复存在。



**6、以新带老措施：**

迁建前原有项目仅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迁建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装置净化处置，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减少对环境大气的影响。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一、环境质量标准</b></p> <p><b>1、环境空气</b></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p>																																												
	<p><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平均时段</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60μg/m<sup>3</sup></td> <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μg/m<sup>3</sup></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μ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3">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40μg/m<sup>3</sup></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μg/m<sup>3</sup></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μ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000μg/m<sup>3</sup></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000μ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O<sub>3</sub></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μg/m<sup>3</sup></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μ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 <td>年平均</td> <td>70μg/m<sup>3</sup></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μ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 <td>年平均</td> <td>35μg/m<sup>3</sup></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μg/m<sup>3</sup></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次值</td> <td>2.0mg/m<sup>3</sup></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00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000μ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00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000μ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b>2、地表水环境</b></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水体龙华塘（最终汇入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p>																																													
<p><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IV类标准值</th> <th>依据</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龙华塘 （最终汇入京杭运河）</td> <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d rowspan="5">表 1 的IV类水质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4">mg/L</td> <td>3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1.5</td> </tr> <tr> <td>TP</td> <td>0.3</td> </tr> <tr> <td>TN</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IV类标准值	依据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龙华塘 （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的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TP	0.3	TN	1.5																			
污染物名称	IV类标准值	依据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龙华塘 （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的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TP		0.3																																								
			TN		1.5																																								
<p><b>3、声环境</b></p> <p>根据当地声环境功能规划为 3 类区，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p>																																													

(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类	65	55

## 二、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可知，依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2020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3.3%。

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34μg/m<sup>3</sup>、51μg/m<sup>3</sup>、6μg/m<sup>3</sup>和32μg/m<sup>3</sup>；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sup>3</sup>；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6μg/m<sup>3</sup>。

表3-4 2020年苏州高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sub>10</sub>	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值以及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满足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本次规划近期评价到2020年，远期评价到2024年。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不断降低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

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考核达标率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 （2）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 （3）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河流为京杭运河，由《2020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可知，京杭运河（高新区段）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9.6%、96.6%、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3.3%、93.1%、92.7%、98.1%和 80.7%。与 2018 年相比，功能区噪声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0.8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下

降4.0个百分点。2020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根据导则要求，项目应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可利用评价范围内已有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若无现状监测资料时应进行实测，并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实测。

根据同厂区苏州市鼎立包装有限公司2020年07月08日昼间、夜间各1次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的结果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SHP2007001）：项目地东、南、西、北侧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监测点位图见附图六，具体监测数据结果如下表3-5：

表3-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标准级别	7/8 昼间		7/8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外 1m	3 类	57	65	51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	65	51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	65	51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3	65	50	55	达标
气象条件		2020年07月08日 昼间：晴 21℃ 最大风速：3.1m/s 2020年07月08日 夜间：晴 18℃ 最大风速：3.0m/s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厂界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硬化处理，无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开区浒青路 183 号，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b></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3-6、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60	15	/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60	15	/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厂界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2">在厂房外、厂区内设置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值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值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2、废水排放标准执行</b></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18）表 2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所示。</p>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指标	浓度限值 (mg/L)	依据
厂排口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9-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3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27-2018)表 2 标准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 <sub>3</sub> -N	1.5 (3) * <sup>2</sup>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 (A))**

厂界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项目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项目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720	0	720	360	720	+360	720
		COD	0.144	0.360	0	0.360	0.144	0.360	+0.216	0.360
		SS	0.108	0.288	0	0.288	0.108	0.288	+0.180	0.288
		NH <sub>3</sub> -N	0.0108	0.0324	0	0.0324	0.0108	0.0324	+0.0216	0.0324
		TP	0.0018	0.0058	0	0.0058	0.0018	0.0058	+0.004	0.005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1.18	0.944	0.236	0	0.236	+0.236	0.2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	0.13	0	0.13	0.12	0.13	+0.01	0.1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36	36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0	1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迁建后，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得以治理下降，其总量在苏州市高新区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搬迁过程应采取的环保措施：</p> <p>(1) 制定规范的拆除流程，对生产设备、管线、污染治理等措施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首先清理各类设备中残留的物料及污染物，再将设备进行拆除。本项目搬迁期间各部门必须相互配合，加强管理，确保搬迁处置安全，防止污染和危险事故的发生，确保搬迁工作周密、细致、顺利、安全的进行。</p> <p>(2) 对清理出的废物、废液，应妥善集中收集、暂存，及时委托环卫或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p> <p>(3) 在搬迁过程中，工人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案，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搬迁施工过程噪声扰民现象。</p> <p>(4) 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防治措施。</p> <p>(5) 企业必须将所有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合理处理或处置，不得在原址遗留环境问题，如若搬迁后发现企业遗留的环境问题，则应负责清除。</p> <p>迁建后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开区浒青路 183 号，建筑面积 1800m<sup>2</sup>。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隙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的原材料为聚乙烯、尼龙和粘合剂，塑料粒子在共挤尼龙吹膜机中 150℃ 以上进行挤出吹膜，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在加热软化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分解、降解等而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异味，本项目加热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产生的废气 G1 主要为未聚合的单体成分，主要控制污染物选取非甲烷总烃。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中在无任何治理措施情况，推荐的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共计 3625t/a，则非甲烷总烃 G1 的产生量为 1.27t/a；</p> <p>在制袋机过程中是将已制成的薄膜利用制袋机 220℃ 的温度进行压合，会有一定的有机废气 G2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p>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废气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采取对环境影响最不利的情况设计，所有的成品都进行制袋过程，则需制袋工序塑料薄膜总量为 3600t，制袋时仅在包装袋边缘进行加热，加热面积较小，按照总使用量的 5%计，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0t/a。

以上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236t/a，排放速率为 0.0327kg/h。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尚有 10%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3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吹膜制袋	非甲烷总烃	1.18	8.2	有组织	20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80	是	1.64	0.0327	0.236	15	0.6	20	排气筒 P1	一般排放口	120.52488076, 31.39661342	60	/
		0.13	/	无组织	/	/	/	/	/	/	0.018	0.13	/	/	/	/	/	/	4.0	/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6 (kg/t 产品)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排放情况

A.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挤出吹膜制袋	20000	8.2	0.164	1.18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80%	1.64	0.0327	0.236	15米排气筒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3	0	0.13	0.018	900	11

B.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时，废气排放作为非正常排放，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30~60分钟。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挤出吹膜、制袋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风管破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吸附效率低、风机停止运转等	非甲烷总烃	8.2	0.164	0.5	0~1	及时停止设备运行，进行维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关闭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不存在异味突然排放的情况。

###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吹膜和制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分类收集的原则，本项目设有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及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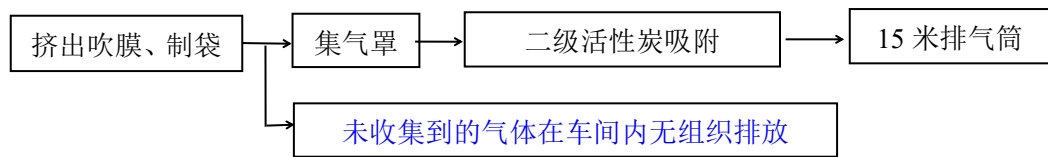


图 4-5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 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吸附操作是作为从废气中去除可吸附的有机废气的一种典型方法。吸附操作的原理是：在气相中需要分离的气体组分（吸附质）可以选择性地与固体表面（吸附剂）相结合，通常吸附分为物理吸附（范德华力）和化学吸附两类，而有机废气的净化主要采用物理吸附方法。

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从中部或经分配分别进入到箱体的各吸附单元；将有机废气分子之吸附在吸附剂（活性炭）表面，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箱体的净气腔并汇集至出风口排出；随着工况持续，积聚在活性炭颗粒上的有机废气分子将越积越多，相应就会增加设备的运行阻力，从而降低废气处理效率，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 1.6t，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定更换频率，活性炭碘值 800mg/g），会产生危废废活性炭，建议存放于合规的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0%。根据设计及工程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废气处理工艺可行可靠。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性能及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整体箱体规格	(2.5m×1.2m×1.8m) *2
2	活性炭材料	颗粒炭
3	比表面积	1200m <sup>2</sup> /g
4	填充密度	0.45g/cm <sup>3</sup>
5	碘值	800mg/g
6	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
7	停留时间	1~3s
8	一次填充量	0.8 吨*2

注：本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 2 种相同规格的活性炭，每个炭箱的处理效率接近 60%，总处理效率大于等于 80%；考虑最不利因素情况，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以 80%计算。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去除量为 0.944t/a，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的量为 0.944t/a，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1.6t，根据 2021 年 7 月 19 日省生态环保厅发布的《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的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800	10	4.9	20000	24	约 35
2# 800	10	1.6	20000	24	约 103

企业年运行 300 天，因此 1#活性炭箱大约 34 天更换一次，2#活性炭箱大约 103 天更

换一次，更换废活性炭总量为 10t/a。

2) 卫生防护距离

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sup>2</sup>）计算，r=（S/π）<sup>1/2</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A	B	C	D	C <sub>m</sub> (mg/m <sup>3</sup> )	Q <sub>c</sub>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18	100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 50m，在 100m~1000m 以内的，级差为 100m；大于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复合因子，因此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将以公司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3)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续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综上，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可行，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对《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按照 10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因此年用水量为 900t，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龙华塘（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0	500	0.360	/	/	/	/	浒东污水处理厂
			SS	400	0.288	400	0.288					
			NH3-N	45	0.0324	45	0.0324					
			TP	8	0.0058	8	0.0058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 ①管网铺设可行性：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2 号，占地 43.08 亩，服务范围为苏州高新区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区域，面积约为 40km<sup>2</su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183 号，属于浒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产生活污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

#####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占比约 60%，主



要来自于精密机械、电子、医药制造等企业，污水厂主体工艺采用“CAST 工艺+混合池+转盘过滤+紫外消毒”。远期总规模 8 万 t/d，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的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 月通过了日处理 1 万 t/d 的分阶段环保验收并正式投运。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接入量为 1 万 t/d，尚有 3 万 t/d 的余量，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t/a（1.2t/d），仅占汴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余量的 0.004%，故汴东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无需预处理，完全能够达到接管标准。由下图可知，汴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汴东运河，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汴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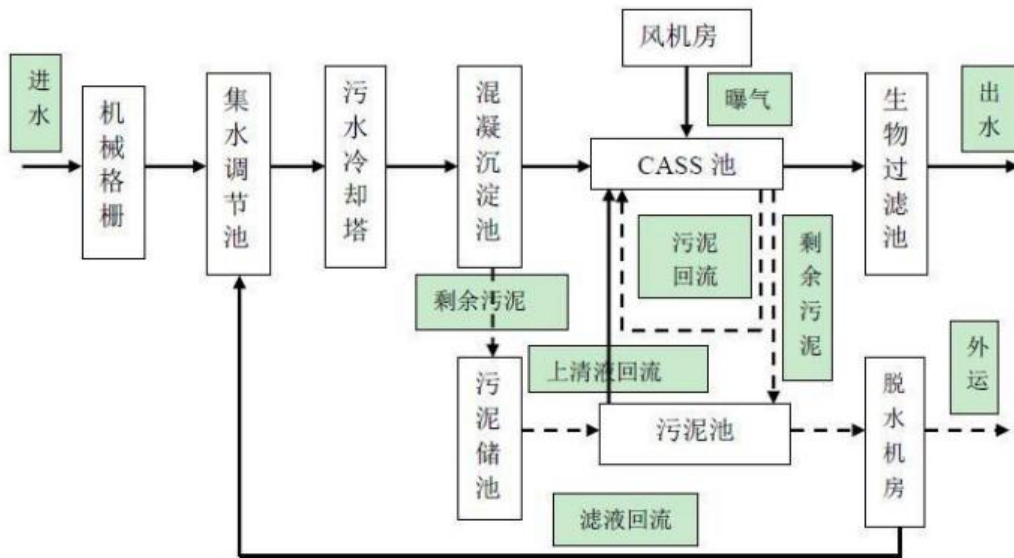


图 4-11 汴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汴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龙华塘（最终汇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龙华塘（最终汇入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 （3）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SS、NH3-N、TP	1次/年	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共挤尼龙吹膜机、切边机、制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 (A) 之间。

表 4-1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单台噪声级 (dB (A))	持续时间 (h)	降噪程度 (dB (A))	安装位置	治理措施
1	共挤尼龙吹膜机	3	80	24	25	生产车间 1F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2	分切机	3	70		25	生产车间 1F	
3	制袋机	5	65		25	生产车间 2F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隔声措施，如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尽量少开启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

首先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 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

的衰减量。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i$ ——第 i 个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n——总倍频带数。

### ②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计算出所有 N 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 预测结果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N1 东厂界	57	44.80	57.25	51	44.80	51.93
N2 南厂界	56	46.21	56.43	51	46.21	52.24
N3 西厂界	56	44.67	56.31	51	44.67	51.91
N4 北厂界	53	33.74	53.05	50	33.74	50.10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 预测得到的厂区四个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贡献值和现状值叠加后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 (3)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 (1) 固废产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0 人, 职工生活垃圾 4.5t/a (按 0.5Kg/d 计算)。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挤出、吹膜过程、分切过程和制袋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21t/a, 收集后

回外售。

本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年产量约为 3t/a，收集后回外售。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时会产生废活性炭为 10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断依据
废边角料	挤出、吹膜、分切、制袋	固态	塑料	2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	3	√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12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10	√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表 4-17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挤出、吹膜、分切、制袋	一般固废	06	292-001-06	21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测		06	292-001-06	3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07	292-001-07	1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99	4.5	环卫处理

表 4-18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密闭袋装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5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采用袋装等盛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有以下几点要求：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C.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D.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 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的要求进行改造，设置了防渗、防漏等措施。

③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④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⑤ 本项目危险废物每年由危废单位统一拖运。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处置均由危废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危废单位统一委派；本项目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

⑥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袋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处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在收集、贮存和处置其生产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执行，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和环境生态安全问题。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汴东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针对危险物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不同阶段的特点，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对最大可信事故进行后果计算，根据计算的危害程度和范围提出风险管理要求。

####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物风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进一步判断项目风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5	100	0.05
项目 Q 值					0.05

根据计算项目 Q 值为  $0.05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Q) 的规定，当  $q/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 q/Q 值远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分析

#####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若废气处理设施的设备故障应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和处置泄漏物料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 2) 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存储不当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 3)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风险分析

员工违反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要求违规操作，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将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故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杜绝产生危险废物随意丢弃事故。

##### 4) 固废转移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废产生，需委外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



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 5) 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发生火灾爆炸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当建设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临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

综上，本项目采取有效风险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2)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生产装置等发生意外状况时，需紧急切断切断泄漏源，防止持续泄漏，进行定期巡检。当发生严重泄露和灾害时，可直接与消防队联系，并要求予以指导和协助，以免事故影响扩大。生产车间加强通风，防火设施，杜绝明火。

##### 3)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4) 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需要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练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加强各应急救援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新区浒墅关经开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 5) 应急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与监测能力能覆盖企业各类大气及水污染因子，以及接到应急监测通知后可在 2-3.5 小时内进入现场监测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发生事故以后，企业应在专业监测机构到达之后，配合专业监测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厂内环境监测人员协助专业监测队伍完成应急监测。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和现场检测的数据，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现场由总指挥统一调配，密切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抢救，严禁冒险蛮干。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 (5) 风险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思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浒墅关经开区浒青路 18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0' 49.59 "	纬度	31°23' 33.73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暂存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设施如遇火灾，爆炸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活性炭可能泄漏，吸附的有机物可能进入下水管道、土壤，并挥发进入大气，对环境空气、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废气温度过高，强氧化性环境下，活性炭吸附箱有燃烧爆炸的风险，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p> <p>2、废气运行不正常，废气存在未经吸附处理进入大气环境，污染环境的风险，企业应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并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废气治理设施出现异常，应立即停产检修，维修后要先进行试运行，废气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p> <p>3、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经对照 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 <math>0.05 &lt; 1</math>，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 活性炭吸附 +15米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sub>3</sub> -N、TP	/	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等	运转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距 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区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区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 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危险废 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相关规定;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 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制定各岗位工 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连锁系统、紧急停车系统、火灾报警系 统以及有毒废气泄漏报警系统等;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 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废气设 置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 理计划;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 员,落实责任人;				

## 六、结论

本项目为苏州思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开区浒青路 183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	0	0.236	0	0.236	0.2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	/	0	0.13	0.12	0.13	0.1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	0	720	360	720	360
		COD	0.144	/	0	0.360	0.144	0.360	0.216
		SS	0.108	/	0	0.288	0.108	0.288	0.180
		NH <sub>3</sub> -N	0.0108	/	0	0.0324	0.0108	0.0324	0.0216
		TP	0.0018	/	0	0.0058	0.0018	0.0058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7	/	0	21	7	21	14
		不合格品	1	/	0	3	1	3	2
		废包装材料	4	/	0	12	4	12	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0	10	0	10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苏州市区生态红线区域总图
- 附图 5 高新区浒墅关镇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噪声环境监测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4 市政污水接管许可证
- 附件 5 存量工业用地出租项目确认函
- 附件 6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7 现有环保手续
- 附件 8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经营资质